法務部針對矯正署高雄監獄104年2月11日發生受刑人持槍企圖脫逃事故獎懲名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職稱 | 獎懲事蹟 | 獎懲種類 |
| 1 | 吳憲璋 | 矯正署署長 | 高雄監獄持槍脅持人質事件，係屬偶發單一緊急事件，本應由該監妥適處理，吳署長於獲悉時隨即趕赴該監協助處理，抵達後未慮個人安危，決定陪同家屬進入車檢站，與受刑人面對面溝通，竭盡心力，會同高雄地檢署、警政署、高雄市警察局等單位，共同研議處置方式勇於面對危機，惟矯正機關發生重大戒護事故，吳署長仍應負監督之責。 | 記過一次 |
| 2 | 邱鴻基 | 矯正署副署長 | 矯正機關發生重大戒護事故，副署長仍應負監督之責。 | 申誡一次 |
| 3 | 黃坤前 |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 | 矯正機關發生重大戒護事故，安全督導組組長仍應負監督之責。 | 申誡二次 |
| 4 | 陳世志 | 典獄長 | 機關104年2月11日發生脅持案時，雖面對脅持危機，冷靜沉著，未釀成其他人員傷亡，惟指揮系統失能，領導統御無方，未能掌控囚情，貽誤處置先機，應變處理能力不足，釀成重大戒護事故，損害矯正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。 | 記一大過 |
| 5 | 賴政榮 | 副典獄長 | 104年2月11日發生脅持案時，危機處理能力不足，誤判情勢，貽誤處理先機；於首長遭脅持期間，指揮與應變能力不足、對外發言失當，損害矯正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。 | 記一大過 |
| 6 | 王世倉 | 科長 | 104年2月11日發生脅持案時，未能掌控通報及支援系統，指揮應變失當，誤判情勢，貽誤處理契機，釀成重大戒護事故，損害矯正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。 | 記一大過 |
| 7 | 許自成 | 管理員 | 值勤工場勤務時未嚴格管控並注意作業工具管理，未能即時發覺作業工具短少；未對就診受刑人執行安檢動作，致衍生重大戒護事故，情節嚴重。 | 記過二次 |
| 編號 | 姓名 | 職稱 | 獎懲事蹟 | 獎懲種類 |
| 8 | 莊永清 | 專員 | 負責督導第10工場勤務，案發時未督導中央台值勤人員監控監視系統，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勤務指揮與督導無方。 | 記過一次 |
| 9 | 王世琪 | 專員 | 負責督導中央台乙班夜勤勤務，案發時未督導中央台值勤人員監控監視系統，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勤務指揮與督導無方。 | 記過一次 |
| 10 | 許本石 | 科員 | 擔任教區科員，疏於督導工場主管對於特殊受刑人管理，致受刑人成群結黨籌劃逃獄；對於交代主管未執行檢身工作未予督促，且對於特殊列管人員未實施抽、複檢工作，勤務督導不力。 | 記過一次 |
| 11 | 李坤樹 | 科員 | 案發時雖及時收封，疏散人員，適時封鎖通道，有效防止持槍人犯衝入中央台，或衍生其他受刑人傷亡情事擔任中央台值班科員，惟未能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致發生受刑人破壞械彈室及脅持事件，情節嚴重。 | 記過二次 |
| 12 | 李宗洋 | 主任管理員 | 案發時雖及時收封，疏散人員，適時封鎖通道，有效防止持槍人犯衝入中央台，或衍生其他受刑人傷亡情事擔任中央台主任，惟未能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致發生受刑人破壞械彈室及脅持事件，情節嚴重。 | 記過二次 |
| 13 | 吳佳和 | 管理員 | 擔任工場主管平日疏於考核受刑人鄭立德等人，致其成群結黨籌劃逃獄，又疏未管控及觀察工場受刑人罹病情形，確實審核，及時管控動態，致彼等得以執行脫逃計畫，工作不力。 | 記過一次 |
| 編號 | 姓名 | 職稱 | 獎懲事蹟 | 獎懲種類 |
| 14 | 劉員麟 | 管理員 | 於104年2月11日15時17分擔任德園鐵門檢身，未落實執行檢身動作，未能徹查危險物品，致生重大戒護事故，情節嚴重。 | 記過二次 |
| 15 | 吳德晉 | 管理員 | 於104年2月11日執行提帶看診勤務，於15時18分在中央台執行檢身未能徹查危險物品，致生重大戒護事故，情節嚴重。 | 記過二次 |
| 16 | 吳文祥 | 科員 | 擔任械彈室保管及維護工作，疏於注意械彈室設施之安全，於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之際，未能查覺事態嚴重性，採取必要行動，處事嚴謹性與敏感度顯為不足，致生不當情事，疏失情節嚴重。 | 記過二次 |
| 17 | 崔恆鈺 | 管理員 | 崔員於104年2月11日擔任十工場代理勤務，13時30分未將作業工具裁縫剪刀妥善管制，致生重大戒護事故，情節嚴重。 | 記過二次 |
| 18 | 力明順 | 教誨師 | 力員為第三教區教誨師，於103年11月3日到職，負責教誨、未能掌控囚情動態，及時預防，管教功能失當，情節尚屬輕微。 | 申誡一次 |
| 19 | 莊木龍 | 科員 | 案發時雖及時收封，疏散人員，適時封鎖通道，有效防止持槍人犯衝入中央台，或衍生其他受刑人傷亡情事，惟適值備勤時段，於勤務交接後，未能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致發生受刑人破壞械彈室及脅持事件，情節嚴重。 | 記過一次 |
| 20 | 蔡世章 | 主任管理員 | 案發時雖及時收封，疏散人員，適時封鎖通道，有效防止持槍人犯衝入中央台，或衍生其他受刑人傷亡情事，惟適值備勤時段，於勤務交接後，未能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致發生受刑人破壞械彈室及脅持事件，情節嚴重。 | 記過一次 |
| 編號 | 姓名 | 職稱 | 獎懲事蹟 | 獎懲種類 |
| 21 | 梁萬能 | 管理員 | 104年2月11日中央台派遣梁員至事件現場處置事故，惟梁員誤判情勢，未積極回報現場狀況，致未能及時處置，顯有疏失。 | 申誡二次 |
| 22 | 潘仁祥 | 管理員 | 104年2月11日中央台派遣潘員至事件現場處置事故，惟潘員誤判情勢，未積極回報現場狀況，致未能及時處置，顯有疏失。 | 申誡二次 |
| 23 | 賴文源 | 管理員 | 104年2月11日中央台派遣賴員至事件現場處置事故，惟賴員誤判情勢，應變能力不足，未能積極抵抗，致未能有效處置，顯有疏失。 | 記過一次 |
| 24 | 鄭惠仁 | 調查員 | 負責受刑人調查業務工作，並非戒護人員，鄭員於104年2月11日接見室警報響起時，奔赴現場支援，並遭受刑人持利器刺傷顏面，處事主動積極，勇於任事，足為表率。 | 嘉獎二次 |
| 25 | 蔡元郎 | 教誨師 | 於典獄長、戒護科長遭脅持談判期間，除留守機關待命外，多次以電話安撫受刑人情緒，臨危處置得宜，具有勞蹟。 | 嘉獎二次 |
| 26 | 李進露 | 教誨師 | 李員於警方至現場時，引導警方勤務部署，協助指揮官警力配置，辛勞得力。 | 嘉獎一次 |